

证券代码：837773

证券简称：明富金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773 | 明富金属 | 2025年12月24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| √ |
| 3 |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| √ |
| 4 | 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| √ |

| | | |
|--|-----|--|
| | 的议案 | |
|--|-----|--|

议案 1：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议案 2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修订了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议案 3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修订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议案 4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修订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王晓娇 传真：0773-3681069 联系电话：0773-3681066 139773819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